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6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禮堂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四、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是次大會通告（「通告」）之第5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第5條，將「200,000港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刪去，並以「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所取代；
- (2)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條，將「200,000港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刪去，並以「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所取代；
- (3) 將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3條修訂為「股東轉讓彼等繳足股款股份之權利並無附帶任何限制（惟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 (4) 將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6條修訂為「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董事均須退任，而於隨後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佔當時董事人數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者)須退任。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 (5)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1條，刪去「週年」字樣；
- (6) 將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4條修訂為「董事會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可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行政職位，而就有關委任所訂之董事任期、薪酬及其他條件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酌情決定。委任董事任行政職位將於彼不再為董事時終止，而毋損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提出之任何索賠，董事總經理須受限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罷免條文，尤其是第113(F)條。」；
- (7)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2條末加入以下新段落

「所有會議記錄由秘書置存，各董事可隨時查閱。有關會議記錄之副本須於各董事會議舉行後寄予董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郭廣昌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成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先博士、章晟曼先生及閻焱先生。